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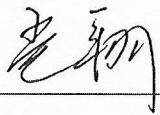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三、《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孟翔

蒋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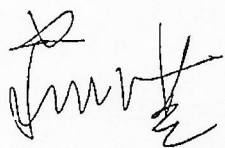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孟翔

蒋琪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